

附件 1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兰采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乡镇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实施组织乡镇建设工作，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乡镇环卫绿化、村容整洁、爱国卫生、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工作，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村民、居民自治，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同仁县兰采乡核定编制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15 人，在职事业编制 10 人。其他人员 16 人。车辆为 1。

第二部分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8	421.58		
（一）经费拨款收入	519.0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2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	12.34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3	38.3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9	9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8	3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八. 结余下年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9.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9.25	519.25		

部门公
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19.25	455.18	64.07	
201	20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310.03	266.3	43.73	
201	20103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56	111.5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4		11.34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	6.32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0	21.90		
212	2129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			9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66.52	405.95	6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62	394.62	0
	1	基本工资	74.47	74.47	
	2	津贴补助	196.86	196.86	
	3	奖金	12.78	12.78	
	6	伙食补助费	0	0	
	7	绩效工资	2.4	2.4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	
	9	个人取暖费	10.34	10.3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3	16.4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	21.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13	住房公积金	38	38	
	14	医疗费	0	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7	2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7	0	60.56
	1	办公费	10		10
	2	印刷费	1.5		1.5
	3	咨询费	0		0
	4	手续费	0		0
	5	水费	0		0
	6	电费	1.2		1.2
	7	邮电费	1		1
	8	取暖费	8		8
	9	物业管理费	0		0
	11	差旅费	5.5		5.5
	12	因公出（国）境费	0		0
	13	维修（护）费	7.5		7.5

	14	租赁费	0		0
	15	会议费	2		2
	16	培训费	3		3
	17	公务接待费	1.7		1.7
	18	专用材料费	0		0
	24	被装购置费	0		0
	25	专用燃料费	0		0
	26	劳务费	4		4
	27	委托业务费	0		0
	28	工会经费	5.48		5.48
	29	福利费	0.09		0.0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8.1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备 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	3.2		1.7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51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8
经费拨款收入（补助）	519.05	二、外交支出	
专项收入（非税）		三、国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非税）	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
教育收费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
纳入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	

		备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其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上年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财政拨款结余（基本支出）			
其他结余（基本支出）		二十八、结转下年	
财政拨款结余（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519.25	支出总计	519.2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小计	经费拨款收 入（补助）	专项收 入(非 税)	行政事 业性收 费收入	罚 没 收 入	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非税)
合计		519.25	519.25	519.05					0.2
782	同仁县兰采 乡政府	519.25	519.25	519.05					0.2
782001	同仁县兰采 乡政府（本 级）	519.25	519.25	519.05					0.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安排的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合计	519.25	519.25	519.05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8	421.58	421.38						0.20
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58	421.58	421.38						0.20
201	20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310.03	310.03	309.83						0.20
201	20103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56	111.56	11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	12.34	12.34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1.34	11.34	11.34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4	11.34	11.34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1.0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 失业保 险基金 的补助	1.00	1.00	1.00						
210			医疗卫 生与计 划生育 支出	38.33	38.33	38.33						
210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38.33	38.33	38.33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10.11	10.11	10.11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 位医疗	6.32	6.32	6.32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 医疗补 助	21.90	21.90	21.90						
212			城乡社 区支出	9.00	9.00	9.00						
212	21299		其他城 乡社区 支出	9.00	9.00	9.00						
212	21299	2129999	其他城 乡社区 支出	9.00	9.00	9.00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38.00	38.00	38.00						
221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38.00	38.00	38.00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38.00	38.00	38.00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科目)	是否为政府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事业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安排的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合计	教育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合计			64.07	64.07	64.07								
			782	同仁县兰采乡人民政府		64.07	64.07	64.07								
2011	20103		7820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73	43.73	43.73								
2011	201031	2010301	782001	行政运行		43.73	43.73	43.73								
2018	20807		782001	就业补助		11.34	11.34	11.34								
2018	20807	2080705	782001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4	11.34	11.34								
2112	21299		7820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9.00								
2112	21299	2129999	7820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9.00								

第三部分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9.2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9.2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 2018 年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8 万元，占 81.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3 万元，占 7.38%；城乡社区支出 9 万元，占 1.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支出 38 万元，占 7.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421.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12 万元，增长 1.47%。主要 2018 年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12.3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4.25 万元，下降 73.51%。主要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养老金预算全部做入县社保局。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38.3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70 万元，增长 49.55%。主要 2018 年人员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比 2017 年相同。

5、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与 2017 年增加 16.03 万元，增长 72.96%。主要 2018 年人员增加。

三、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6.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在职个人取暖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6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税、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 万元，与 2017 年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7 年不变。

五、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兰采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3 元，城乡社区支出 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 万元。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19.25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收入预算 519.2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8 万元，占 81.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3 万元，占 7.38%；城乡社区支出 9 万元，占 1.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支出 38 万元，占 7.32%。

八、关于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年支出预算 51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18 万元，占 87.66%；项目支出 64.07 万元，占 12.33%。

九、关于同仁县兰采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兰采乡 2018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4.0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同仁县兰采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4 万元，增长 3.1%。主要增长原因是工作需要和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同仁县兰采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同仁县兰采乡共有车辆 1 辆，为公务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同仁县兰采乡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类

1、**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支出：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名词。